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3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批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终止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程序。

一、公司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银亿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2日发布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及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1日向宁波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2020年12月15日,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内容

宁波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经过分组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所涉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由于各表决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且表决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重整计划即为通过。并且,重整计划的内容合法,具有可执行性,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合理,公平对待债权人。表决结果反映,重整计划得到了绝大多数债权人以及持有绝大部分股份的出资人的认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批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上述裁定的附件《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与本公告一同披露。

三、宁波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

宁波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由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推进执行工作,确保《重整计划》依法、高效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根据重整投资人报价、《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总计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受让2,988,200,641股。其中,(1)为实现重整投资人对银亿股份的投资,并妥善解决资金占用、现金分红返还的历史遗留问题,重整投资人将按人民币约2.07814元/股的价格(资金占用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的价格,受让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可分得的业绩补偿股票1,178,186,330股转增股票,转让所得对价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向银亿股份清偿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以及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与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当返还的现金分红。(2)通过司法程序内公开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市场竞价方式,重整投资人以人民币约0.41522元/股的价格受让全体银亿股份股东让渡的1,810,014,311股转增股票。

故此,重整投资人共计受让2,988,200,641股转增股票,受让股票均价约为人民币1.07088元/股(转增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登深圳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 根据《重整计划》,债权人受让受让全体银亿股份股东让渡的1,549,329,251股转增股票,抵债股价为3.96元/股(转增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登深圳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1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五)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9893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5848.63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2746.369
5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0%股权	911259.96	413778.82	标的企业主要负责重庆渝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享有重庆渝碚告诉公路经营管理权,经营权期限自2003年9月30日至2033年9月29日24时。渝碚高速日均车流量超过6万辆次,车辆通信量和收入逐年快速增长。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70859

重庆渝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竞价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1日10时在重庆产权交易网(http://www.cquae.com)对重庆渝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资产描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转让重庆渝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详见下表:

借款人/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万元)	累计欠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重庆渝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重霄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23.96	146.82	2370.78?

(债权基准日为2020年12月20日。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竞价起始价为1100万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加价幅度:1万元/次,无保留价。

二、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与担保人的关联方、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与看样时间

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仅提供部分参考资料。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17时止接受咨询(节假日休息),请拨打咨询电话或直接来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现场咨询。

四、挂牌时限及注意事项

1、该债权基准日为2020年12月20日。

2、该户债权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

3、该户债权已进入诉讼程序;

4、本次债权转让的挂牌期自2020年12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止,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交纳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挂牌截止日24时前到账,以到账为准)后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5、本次债权项目的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和代理受让。若只有一人报名并完成报价,将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成交。

6、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同时交纳相对应的竞买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须在挂牌期内到账,交款账户及方式以报名时重庆联交所通知为准)。《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B、《受让申请书》(加盖鲜章)。

C、签订《互联网竞价实施方案》(加盖鲜章)。

7、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组成部分。其他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返还。

8、竞买人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即重庆联交所公布交易结果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重庆联交所领取《交易结果通知书》,并在领取后1个工作日内,持重庆联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与转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9、债权购买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债权转让方可解除转让协议,竞买保证金在扣除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转让方。(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10、本项目成交后可能产生一切税、费均由受让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债权关系及债权主体和抵押关系变更税费、债权关系变更通知公告费、受让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

11、本项目债务人重庆渝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10日更名为重庆重霄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请竞买人知晓并注意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风险。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报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风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19楼

公告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4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1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50%股份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该事项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1日、14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50%股份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股份")日前发布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55次审议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根据会议审议结果,东风集团股份A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获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该事项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2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67号文同意注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高澜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84"。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28,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8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0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高澜转债总计为1,882,134张,即188,213,4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22%。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7,860张,即91,786,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2.78%。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4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910,04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1,004,3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7,81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781,7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6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7,823张,包销金额为782,300元,包销比例为0.28%。

2020年12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联系人:股权销售部

电话:021-20377071

发行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1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吉大正元于2020年12月1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吉大正元"股票1,804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12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7日(T+2日)16:00前,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511,90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2,575,129,500股,配号总数为325,150,25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2515025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11.9251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5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4,005.30006倍,中签率为0.024966918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邦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74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64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9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

振邦智能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T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振邦智能"股票 1,096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T+2 日)16:00 前,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T+2 日 16:00 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6,506,811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16,714,774,000 股,配号总数为 233,429,548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23342954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0,649.15821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7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46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 4,732.95921 倍,中签率为 0.021128430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麾信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1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健麾信息",股票代码为"60518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20元/股,发行数量为3,4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4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6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6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0,518,93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3,368,933.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1,06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51,066.2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398,95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265,146.8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4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853.2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	1,647.20
2	高亚娟	高亚娟	116	1,647.20
3	冯国新	冯国新	116	1,647.20
4	杨光	杨光	116	1,647.20
5	张振勇	张振勇	116	1,647.20
6	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16	1,647.20
7	董峰	董峰	116	1,647.20
8	王晓堂	王晓堂	116	1,647.20
9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	1,647.20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石秦岭	石秦岭	116	1,647.20	1,647.02	115	1,633.00	1
2	高金平	高金平	116	1,647.20	1,642.20	115	1,633.00	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2,107股,包销金额为1,165,919.40元,包销比例为0.24%。

2020年12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特发服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0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特发服务",股票代码为"300917"。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7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2.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82.1007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4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6430994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特发服务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特发服务资管计划")和中信证券特发服务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发服务2号资管计划")。

截至2020年12月7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特发服务资管计划	9,996,193.43	525,252	9,864,232.56	12
特发服务2号资管计划	37,581,853.91	1,974,748	37,085,767.44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57,49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3,903,774.8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50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8,725.1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62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8,317,5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66,95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9%,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6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504股,包销金额为328,725.1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8%,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7%。

2020年12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